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我院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为 5 个：综合科、立案调解庭、人事争议仲裁庭、劳动关系仲裁庭、河西仲裁庭。 车辆配备情况：我院有公车编制 1 个，实有公务用车 1 台（另 1 台涉改公车于 2020 年 12 月经财政局统一处置，当月在资产管理系统及账务系统均已做相应处理）。

2.单位在职人员情况：2020 年，我院有事业编制数 22，实际在编人员 22 人，临聘编制数 15，临聘人员 15 人。

3.单位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制度和发展规划；二是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理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三是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开展相关培训，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四是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指导各区、县（市）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基层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组织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五是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专职、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管理、培训工作；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承担对仲裁员的聘任、解聘、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六是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档案，依法提供案卷查阅服务；七是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4.重点工作安排：一是积极应对劳资矛盾，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二是加强全市仲裁队伍建设。加强对专职、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管理、培训工作；严格对仲裁员的聘任、解聘、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区、县（市）仲裁机构效能建设。积极指导区、县（市）仲裁机构效能建设，对区、县（市）仲裁机构的基础设施、队伍配备、制度建设和经费保障等方面进行具体要求，促进区、县（市）仲裁机构办案效能提高。四是积极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根据上级领导的要求，结合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业务的特点和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情况，我院继续推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五是加强普法宣传，强化劳动争议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开展人资培训，指导劳动者理性维权，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发放普法宣传单，编写《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法规

汇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法规选编》，针对性地发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从源头预防矛盾的发生。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77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26万元（工资和福利支出611.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万元），项目支出97.67万元（办案补助10.25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54.91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31.29万元，住房补贴1.2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支出0元，公车运行与维护支出3.5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0元。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0.0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77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26万元，占比87.4%：工资和福利支出611.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支出0元，公车运行与维护支出3.5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我院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固

定资产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办法》等，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支出操作流程；在“三公经费”的控制方面，继续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关规定，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本年“三公”经费支出 3.5 万元，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2.8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车改革广汽菲亚特湘AUC813 由财政统一处理，系统已销账。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774.9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97.67 万元：办案补助 10.25 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 54.91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 31.29 万元，住房补贴 1.22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0 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 774.9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97.67 万元，占比 12.6%。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仲裁办案：一是办案补助 10.25 万元，占项目支出 10.49%。二是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 54.91 万元，占项目支出 56.22%。三是住房补贴 1.22 万元，占项目支出 1.25%，严格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金额发放。四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 31.29 万元，占项目支出 32.04%，主要用于证据勘验，公告送达、调解员仲裁员培训、案卷装订、法律书籍编印、庭审衔接会议、工装采购、办案硬件设施等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于专项资金，我院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预算执行有监督，年终资金使用情况有分析评价。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院始终坚持“三严”：一是严格按年初预算和资金使用进度开支各项经费，做到不违规用款，不超标准用款。二是严格审核原始单据，要求客观、真实、完整。三是严格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不予报账，超预算的不予报账，做到无预算不支付。

为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我院制定了《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规范》、《关于加强仲裁员和书记员管理的办法》、《关于严肃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庭审秩序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仲裁工作流程，加强对专职及兼职仲裁员业务能力培训、思想政治廉政教育，对办案任务实行分配管理，责任到人，严格控制案件办理质量，层层审批把关。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院项目经费中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4万元，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在公品商城进行集中采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院对项目从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注重仲裁办案质量，实行层层审批，层层把关，责任到人；二是注重对仲裁员的培养教育，每年对仲裁员进行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着力提升仲裁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准、廉洁意识；三是不定期进行典型案例研讨和现场观摩，着力提升仲裁员业务能力；四是加强裁审衔接，定期商讨交流，统一疑难问题裁审口径；五是举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专干暨调解员培训，指导用工单位依法用工，从根本上减少劳资纠纷；六是定期召开全市仲裁工作会议，指导区县（市）仲裁调解工作；七是严格兼职仲裁员的招聘条件和程序；八是关于住房补贴，严格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金额发放。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固定资产原值133.57万元，折旧84.41万元，净值合计47.16万元。年度新增固定资产4万元，分别为庭审电脑、庭审家具、扫描仪、身份证阅读器。因公车改革，年度处置公车一台，原值16.02万元，累计折旧14.52万元，账面净值1.5万元。

我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涵盖了固定资产的配置、登记入账、日常使用、保管维护、清查盘点、报废处置、统计报告以及监督检查管理等过程，主要通过规范仲裁院资产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流程节点、机构职责的管理规则，明确各流程步骤上的关键控制措

施，防范资产业务活动的相关风险，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为落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院成立了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院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院长任副组长，综合科负责人、纪检监察员、财务人员等为小组成员，并设置资产预算编制、产权登记、资产记录、日常管理、统计分析等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固定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管理，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固定资产严格遵循财政相关程序要求，认真履行审批手续，以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控制。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始终坚持优质高效办案，妥善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有效维护了全市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全年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956件，立案受理案件3427件，立案数较上年增长31.44%，仲裁结案率超过90%，调解成功率超过60%。突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近几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及劳动者维权意识逐步增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逐年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2020年我院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956件，立案受理3427件；另外送达难，取证难的问题凸显。基于上述原因，我院办案成本逐年增加，而根据财政关于经费压缩政策相关要求，我院2020年实际可支配一般性支出仅44.29万元，难以保障日常工作支出。

案件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向市政府打报告申请追加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经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核定追加经费27.2万元，目前市财政还未下达相关指标，预计2021年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缺口20余万元。

固定资产报废流程比较长。2019年上半年车改，涉改公车一台，2020年12月才下处置批复。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一般性支出压减比列建议视各单位具体情况而定，避免有指标却无法支付。我院也将根据财政最新文件政策精神，统筹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

追加的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希望得到市财政的大力支持。

固定资产报废流程建议适当缩短。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按照财政有关

要求积极完成绩效自评填报工作，着力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